



大 会

Distr.: General
2 Octo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三届会议
第六委员会

振兴大会工作

秘书处的说明

1. 谨提请第六(法律)委员会注意 2018 年 9 月 21 日大会第 3 次全体会议审议的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A/73/250](#))所强调的大会第 [72/313](#) 号决议的下列规定:

(a) 决议第 20 段, 其中大会重申现有关于改善各主要委员会工作方法的相关任务, 包括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 C 节、第 [59/313](#) 号决议第 7 至 13 段以及第 [60/286](#) 和 [69/321](#) 号决议附件第三组, 特别是第 16 和 17 段(见 [A/73/250](#), 第 13 段);

(b) 决议第 22 段, 其中大会请各主要委员会在每一届会议开始时进一步讨论各自的工作方法, 并请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在第七十三届会议上酌情向振兴大会工作特设工作组通报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以期酌情改进工作方法(同上, 第 15 段);

(c) 决议第 23 段, 其中大会请各主要委员会主席组织离任与继任主席团交接会议, 就有关成果和即将审议的议程交换意见, 并请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向其继任者提交一份关于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的报告(同上, 第 16 段);

(d) 决议第 27 段, 其中大会强调, 大会及其主要委员会应在第七十三届会议上与会员国协商, 继续审议将大会议程项目进一步改为两年一审、三年一审、集中审议或取消审议的问题并提出建议, 包括在提案国明确同意的情况下引进一个日落条款, 同时顾及特设工作组的相关建议(同上, 第 9 段);

(e) 第 33 段, 其中大会回顾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和 154 条, 鼓励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和秘书长根据各自的任务确保这些规则得到遵守;

(f) 决议关于要求每个发言者严格遵守在大会发言的适用时间限制并建议实行“遵守各项程序”原则, 特别是在可用辩论时间十分有限的情况下的相关规定(同上, 第 40 段);



(g) 决议第 44 段，其中大会再次邀请大会主席和各主要委员会主席与总务委员会和会员国及秘书长协商，加强大会会议、包括高级别会议和高级别专题辩论会议排期方面的协调，以期优化这些活动的相互作用和效力，并将这些活动分布到整个届会期间举行(同上，第 30 段)；

(h) 决议第 48 段，其中大会决定制定今后大会十届会议(即第七十四届至第八十三屆会议)各主要委员会主席轮任模式。第六委员会的轮任模式载于本文件附件；

(i) 决议第 50 段，其中大会鼓励会员国努力实现各主要委员会主席职位的性别平衡(同上，第 20 段)；

(j) 决议第 54 段，其中大会鼓励会员国尽可能充分利用秘书处提供的电子服务，以节省费用，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改进文件分发，并在这方面请秘书处进一步改善、协调和酌情统一此类服务(同上，第 63 段)。

2. 在同次会议上，大会表示注意到：

(a) 解释投票应以 10 分钟为限；如果某一主要委员会和全体会议审议同一决议草案，各代表团应尽可能只解释投票一次，或是在委员会，或是在全体会议，但代表团在全体会议上的投票与其在委员会的投票有所不同时，不在此限；如果一天排定两次会议，且两次会议又都审议同一项目，则各代表团应在该日会议结束时行使答辩权(同上，第 43 段)；

(b) 一项决议或决定草案经大会通过后，即不再允许联署共提。同样，一旦某个主要委员会通过一项提案并建议大会予以通过，此提案即不再允许会员国联署共提(同上，第 48 段)；

3. 在同次会议上，大会还核准了将程序问题发言时间限制在五分钟之内的建议(同上，第 44 段)。

附件**第六委员会主席轮换安排**

届会	区域组
第七十四届	东欧国家
第七十五届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第七十六届	亚洲及太平洋国家
第七十七届	非洲国家
第七十八届	亚洲及太平洋国家
第七十九届	西欧和其他国家
第八十届	亚洲及太平洋国家
第八十一届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第八十二届	非洲国家
第八十三届	西欧和其他国家